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现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7639292214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童建国

注册资本:贰亿柒仟零捌拾万贰仟叁佰叁拾柒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07 月 02 日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 893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安防设备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纸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集装箱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户外用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衢州市东港五路 1 号)。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童建国先生计划自 2022 年 7 月 11 日起 12 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期间,童建国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交易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920,202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82%,累计增持金额约为 15,539.17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童建国先生。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童建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9,377,500 股,占增持前公司总股本的 44.25%,童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童利民、童嘉成、童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3,582,500 股,占增持前公司总股本的 53.2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童建国先生计划自 2022 年 7 月 11 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首次增持股份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期间,童建国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交易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920,202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82%,累计增持金额为 15,539.17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童建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4,297,702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45.90%,童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童利民、童嘉成、童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8,502,702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54.84%。

四、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系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增持的行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童建国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交易敏感期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童建国先生计划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 12 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后续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其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童建国先生的通知,童建国先生将于 2023 年 5 月 4 日起 12 个月内实施股票增持计划,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童建国先生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童建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4,297,702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45.90%,童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童利民、童嘉成、童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8,502,7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84%。

(三)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 12 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童建国先生计划自 2022 年 7 月 11 日起 12 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期间,童建国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交易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920,202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82%,累计增持金额为 15,539.17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目的

童建国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决定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和种类

童建国先生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A 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童建国先生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增持的价格不设置价格区间,童建国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 12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若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童建国先生本次增持计划所需资金为自有资金。

(七)增持主体的承诺

童建国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童建国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3-012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4 月 2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东环路 182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2,438,9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2,438,9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26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26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副总经理冯国满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孙西林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财务总监余齐红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2,411,590	99.9887	27,323	0.011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2,411,590	99.9887	27,323	0.011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2,411,590	99.9887	27,323	0.011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2,411,590	99.9887	27,323	0.011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2,411,590	99.9887	27,323	0.011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2,411,590	99.9887	27,323	0.011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2,411,590	99.9887	27,323	0.011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津贴)情况及 2023 年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2,406,590	99.9866	32,323	0.0134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2,406,590	99.9866	32,323	0.0134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2023 年度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2,411,590	99.9887	27,323	0.0113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2,411,590	99.9887	27,323	0.011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5,340,656	99.8222	27,323	0.1778	0	0.0000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5,340,656	99.8222	27,323	0.1778	0	0.0000
8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津贴)情况及 2023 年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15,335,656	99.7897	32,323	0.2103	0	0.0000
10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2023 年度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5,340,656	99.8222	27,323	0.1778	0	0.0000
11	《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340,656	99.8222	27,323	0.177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共 11 项,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7、8、10、1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启明、胡怡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3-011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光电气")股东新疆兵投联创永宣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兵投联创")持有公司股份 929,69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0%。兵投联创持有公司的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身资金需要,股东兵投联创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929,69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20%,减持期间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收到兵投联创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疆兵投联创永宣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5%以下股东	929,699	1.20%	IPO 前取得:929,699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新疆兵投联创永宣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973,391	2.55%	2022/9/9 ~ 2023/3/26	200.00-250.99	2022 年 9 月 2 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新疆兵投联创永宣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不超过:929,699 股	不超过:1.2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29,699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29,699 股	2023/5/10 ~ 2023/11/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上述拟减持对象所作承诺如下:

1、本企业目前持有的国光电气的股份为本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国光电气的情形;本企业的股东不存在三类股东(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国光电气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企业与国光电气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未寻求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的安排。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国光电气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若因国光电气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如本企业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

4、上述承诺均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5、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本企业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国光电气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国光电气,则国光电气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国光电气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和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39,117,4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8%。上述股份均为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由于股东自身经营管理需要,产业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8,002,000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2.0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数量不超过 4,001,000 股,即减持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产业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9,117,423	9.78%	IPO 前取得:39,117,423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8,002,000 股	不超过:2.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02,000 股	2023/5/25 ~ 2023/11/2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股份	自身经营管理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产业基金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除非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2)产业基金就所持公司股份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在较长时期内稳定持有公司股份。

2、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本单位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每年减持股份价格不低于公司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3、如进行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单位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本承诺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3-15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4 月 2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8,630,33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8,630,3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21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21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建波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代行)刘建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周湘荣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630,135	99.9997	0	0	200	0.000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630,135	99.9997	0	0	200	0.0003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630,135	99.9997	0	0	200	0.000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812,715	99.0775	817,420	0.9222	200	0.0003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812,715	99.0775	817,420	0.9222	200	0.0003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630,135	99.9997	0	0	200	0.0003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630,135	99.9997	0	0	200	0.0003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630,135	99.9997	0	0	200	0.0003

9、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630,135	99.9997	0	0	200	0.0003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630,135	99.9997	0	0	200	0.0003

1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 2023 年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630,135	99.9997	0	0	200	0.000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718,367	85.2308	817,420	14.7656	200	0.0036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718,367	85.2308	817,420	14.7656	200	0.0036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535,787	99.9964	0	0	200	0.0036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5,535,787	99.9964	0	0	200	0.0036
11	《关于聘请 2023 年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5,535,787	99.9964	0	0	200	0.003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8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4、5、7、8、11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孙敏虎 钟离心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威科技"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送达全体董事,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刘建波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CB 垂直连续电镀设备扩产(一期)项目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安排:公司拟将"PCB 垂直连续电镀设备扩产(一期)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PCB 垂直连续电镀设备扩产(一期)项目"结项。具体详情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5 号),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80 万股,发行价格为 9.4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4,628.8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223.81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9,404.99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日 6 月 10 日出具的 XYZH/2021GZAA70451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PCB 垂直连续电镀设备扩产(一期)项目	30,398.00	15,000.00
2	水平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11,676.00	9,0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970.00	5,404.99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
	合 计	57,044.00	29,404.99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水平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 2022 年 6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本次结项募投项目为:"PCB 垂直连续电镀设备扩产(一期)项目"。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除部分待付合同尾款及保证金之外,该项目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一)本次结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次结项募投项目为"PCB 垂直连续电镀设备扩产(一期)项目",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PCB 垂直连续电镀设备扩产(一期)项目	中信银行昆山支行	8112001013400606606	40.16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06678851120100077895	5,052.94

(二)本次结项项目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PCB 垂直连续电镀设备扩产(一期)项目	15,000.00	10,479.17	572.27	5,093.10

注:1、募集资金预计剩余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银行利息收入,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2、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含待支付项目尾款和保证金,该部分支出将通过自有资金支付。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PCB 垂直连续电镀设备扩产(一期)项目"已建设完毕,生产线能够稳定生产,且达到项目预定要求,达到预定运行条件,可以结项。

2、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公司业务规模保持快速发展。"PCB 垂直连续电镀设备扩产(一期)项目"完成后,公司生产能力和规模进一步提升,极大的缓解了公司产能压力。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5,093.10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PCB 垂直连续电镀设备扩产(一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意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PCB 垂直连续电镀设备扩产(一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现金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PCB 垂直连续电镀设备扩产(一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PCB 垂直连续电镀设备扩产(一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现金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PCB 垂直连续电镀设备扩产(一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PCB 垂直连续电镀设备扩产(一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规定,将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的现金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于《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审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威科技"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送达全体监事,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钟金才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PCB 垂直连续电镀设备扩产(一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现金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